

证券代码：872197

证券简称：汉诺宝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陈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宋勤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由于宋勤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陈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 审议《关于提名曹维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原监事张成全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由于张成全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曹维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及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越 18660195923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